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07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虹董事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孙茂竹先生、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虹女士因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任职。目前相关审批流程已经完成,秦虹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职于2023年8月9日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秦虹女士正式履职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不是"优秀",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单位: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376	24,376	2023年8月15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0股,具体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决定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由6,250股调整为8,125股,回购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0.82元/股。具体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和《关于调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手续的股票期权之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以上限制性股票8,125股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9月22日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125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0股。加上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8,125股,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9,500股。具体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因存在极少量零碎股处理,公司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00股调整为实际登记数量19,502股。具体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74股。具体详见《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共计24,376股。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于2023年0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和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计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26股。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人的个人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0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3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共计24,376股。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37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9,624,531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333521)。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8,400	-24,376	2,694,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0,507		246,930,507
股份合计	249,648,907	-24,376	249,624,53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5
2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10
3	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366
4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0475
5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 ynty.psb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732.80 万元,同比增长 3.83%。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7家证券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14日起增加以下证券公司为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认购代码:159515,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贸期货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贸期货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736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圆信永丰丰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5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78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贸期货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均以国贸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国贸期货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贸期货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898722

网址:www.itf.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8)。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王自勇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9,808,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0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08,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50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鲜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69,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1.02选举王自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1.03选举周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1.04选举张伦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1.05选举王晓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1,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

1.06选举王玉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鲜志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

1.02选举王自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

1.03选举周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1.04选举张伦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1.05选举王晓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6,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

1.06选举王玉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鲜志刚、王自勇、周莉、张伦刚、王晓畅、王玉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陈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2.02选举杨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2.03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选举陈旭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2.02选举杨新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2.03选举曹兴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均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陈旭东、杨新民、曹兴权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六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由高管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江朝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59,569,7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3.02选举逯献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859,570,0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选举江朝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3,264,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2%;

3.02选举逯献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3,264,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7%。

表决结果: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江朝杰、逯献云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6	–	2023/8/17	2023/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0,629,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5,525,458.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6	–	2023/8/17	2023/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47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223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2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2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7327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中国海防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9日

至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4	中国海防	2023/8/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拟为:2023年8月23日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4层中国海防

(四)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不在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五)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 – 88573278

传真:010 – 88573374

邮箱:zghf600764@163.com

邮编:100044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2023年8月2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拟参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要求发言:是□否□ 发言或提问要点:	
股东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3-03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更名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7,8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3-BZ-01-021),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5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694.36	101,318.60
负债总额	71,912.02	71,238.67
净资产	29,782.34	30,079.9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9,731.88	2,362.30
净利润	3,967.73	297.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00万元,占公司 2022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